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及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》。因两份公告对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表述可能存在歧义,为避免造 成投资者混淆,现对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予 以更正。

更正前:

1、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: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提议理由: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, 结合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 状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,增加 公司股票流动性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提议进行本次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	送红股(股)	派息 (元)	公积金转增股本(股)
每十股	0	0.50	10
	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		
分配总额	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		
	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		
	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更正后:



1、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: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提议理由: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,结合公司2016年的盈利水平、整体财务 状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为回报股东,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,增加 公司股票流动性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提议进行本次利润 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	送红股(股)	派息 (元)	公积金转增股本(股)	
每十股	0	0. 50	10	
	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8,171,052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			
分配总额	现金红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			
	10股转增10股。	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			
	的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	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》, 无其他内容变更。

对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我们深表歉意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

